

臺北市政府 108.01.31. 府訴三字第 108610094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行使職務)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65

1 號裁處書及收據號碼 AC1071100 執行罰鍰繳款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一、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65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收據號碼 AC1071100 執行罰鍰繳款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經訴願人自承勞工○○○（下稱○君）於 96 年

4 月 1 日到職擔任廚藝主廚，為店舖內外場最高主管，職級等同區經理，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出缺勤管理辦法修訂公告說明「區經理以及店舖內外場最高主管，為自主管理，無須刷卡」

（原條文），106 年 3 月 6 日起始要求○君須由個人指紋刷卡登載每日實際上下班時間，故無○君 106 年 3 月 5 日前之出勤紀錄，亦無其他書面資料證明實際出勤情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下稱○君）並製作會談紀錄後，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213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527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

經訴願人提出 107 年 8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3 規定，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6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以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652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及收據號碼 AC1071100 執行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對該裁處書及收據號碼 AC1071100 執行罰鍰繳款

單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651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 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

新臺幣：元) 或	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其他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勞動檢查結果之認定及裁處之管轄機關屬新北市政府，訴願人之勞工○君無 106 年 3 月 5 日前之出勤紀錄，係因其為店舖內外場最高主管，職級等同區經理，訴願人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出缺勤管理辦法修訂公告說明：「區經理以及店舖有外場最高主管，為自主管理無須刷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及訴願人 107 年 8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所屬勞工○君之人事資料表、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0 日考勤方式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勞動檢查結果之認定及裁處之管轄機關屬新北市政府，及○君為店舖內外場最高主管，職級等同區經理，依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公告

出缺勤管理辦法之規定，其屬無須刷卡人員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且本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之

權限委任，即由本府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926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本案訴願人所僱勞工○君之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南港區○○○路○○號○○樓；是本件違規行為地及結果地既均在本市，原處分機關就本市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之事件，自屬適法之管轄機關。

(二)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及○君之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勞工○○○出勤紀錄如何登載，是否依法保存 5 年？……請提供依法應置備文件說明？……答：……勞工○○○於 96 年 4 月 1 日到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資方以連續曠職 3 日解僱……，勞工○○○擔任廚藝主廚須至其他各點巡視稽核廚房安全衛生食品法規，勞工○○○9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其出勤紀錄不需

要

打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出缺勤管理辦法修訂公告再次說明區經理以及店鋪內外場最高主管，為自主管理，無須刷卡，勞工○○○職級等同於區經理所以無須刷卡，106 年 3 月 6 日起要求勞工○○○須……個人指紋刷卡登載每日實際上下班時間……。」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明定課予雇主置備並保存出勤紀錄 5 年之義務，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強制規定，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因勞動檢查需要時，出勤紀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查本件訴願人之受任人○君及○君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勞動檢查會談時表示，訴願人所屬勞工○君於 9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不需要打卡；且據訴願人 107 年 8 月 9 日陳述

意見書復載以，其所屬勞工○君於 102 年 1 月 1 日升為副主廚，無須打卡，106 年 3 月 7 日

起所有門市、店員工皆須打卡等情；則本件訴願人無所屬勞工○君 106 年 3 月 5 日前之

出勤紀錄，亦無其他書面資料證明實際出勤情形；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 103 年 12 月 30 日出缺勤管理辦法之內部規定，而排除勞動基準法明定應備置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收據號碼 AC1071100 執行罰鍰繳款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收據號碼 AC1071100 執行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交付予訴願人供其繳納罰鍰後分聯作為收據、公庫查存等之用，核其內容亦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